

美國矯正協會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當期會刊所載重要議題摘要介紹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 黃徵男

前言

美國矯正工作發展非常快，本次會刊特別摘要美國矯正協會所介紹的資訊供本會會員參考，其中先介紹有關現在美國提供矯正工作者相關協助的中心，再介紹該協會所提供近期矯正訊息，然後介紹有關青少年再犯的評量方式，本報告特別就以上訊息及研究提出回應，期盼對於國內犯罪矯正工作有所助益。

一、司法協助局(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所資助的四個中心簡介

本期編輯室特別介紹(March 2011, Vol. 34, No. 2)美國矯正協會線上刊物(An online publication of the ACA)所載由 Jenna Scafuri(2011)所提供重要議題供會員參考，重點計有實務工作者的諮詢中心及各地重要論壇，其中司法協助局(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所資助的三個中心，提供有關如何最有效的提供服務，包括矯正規畫及處遇計畫發展，每個計畫皆提供線上資源，如聯絡資訊及資料庫等，在協會冬季年會時，計劃報告者強調中有關訓練及技術協助作法，特別舉出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的需求，並持續強化在該領域所需知識基礎。

(一) 國家訓練及技術協助中心(the National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主要目標在評估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的需要及提供有效解決對策，如訓練、技術協助及網上資源等，具體作法包括課程規劃、訓練計畫、遠距學習訓練、個別訪視、焦點團體會議、提供師資及辦公室技術支援等。該中心網站為 www.bjatrain.org 或可利用以下電子郵件地址聯繫 bjn.ntta@fvtc.edu。

(二) 國家更生人復歸資源中心(the National Reentry Resource Center)是一個由各州州長委員會所設司法中心，目的在提供所有關於更生人復歸社會資訊，根據該中心主任的報告，該中心目標在確認、紀錄、提升以實證為基礎的實務運作；並傳遞受到第二次機會法案(the Second Chance Act) 當事人的個別化及具體目標的技術協助；提升更生人復歸領域有關訓練、遠距學習及知識發展。除此之外，亦提供更生人家庭及個人

出獄後所需協助，其目的是要讓更生人及家屬或社區熟知當地資源可提供其協助。該中心也提供廣泛網路遠距學習機會等，如有需要瞭解進一步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www.nationalreentryresourcecenter.org。

(三) 國家假釋資源中心(the National Parole Resource Center)是由有效的公共政策中心(Center for Effective Public Policy)所執行的特別機構，並與國際假釋機構協會(Association of Paroling Authorities International)及都市研究所(the Urban Institute)合作，強調假釋機構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假釋機構在不同的州扮演不同的角色，該中心致力於成為各假釋機構或監督單位其業務上資訊、訓練與技術支援功能，事實上，假釋機構負有多重責任及並影響刑事司法系統。在美國每年有 125,000 收容人出監，另外假釋機構每年負責監督約 300,000 假釋保護管束者，該中心近來亦提供假釋機構或監督單位密集遠端協助(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現場協助(工作坊、壓力調適等)，內容包括願景、職責及決策的演練及相關資源的利用，該網站亦提供假釋機構相關網站連結，提供重要文獻及有用資訊，並提供模範服務的假釋機構供參考，及如何有效的提升公共安全及利用公共資源，如有需要可參閱以下該中心網址，www.nationalparoleresourcecenter.org。

(四) 國家女性司法資訊中心(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Justice Involved Women)是司法協助局(the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一新作法，其目標在提供刑事司法決策者及其他從事司法女性業務者的指導及協助，該中心也與國家矯正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合作，並由有效的公共政策中心(Center for Effective Public Policy)來執行，其終極目的在降低再犯率及提升女性更生人的成功率，越來越多研究顯示，考量女性的特別需要，則更生處遇的結果較理想，通常其再犯率也會降低，在 2009 年，美國約有 127 萬女性接受矯正監督，約占收容人比率為 17%，該中心嘗試建立一溝通平台，以提供相關專業從業人員交換有關女性議題實務運作意見及資訊，除此之外，該中心也提供技術協助訓練、主要議題的訓練及政策與實務運作的介紹，如對於相關資訊有興趣，可透過電子郵件 bney@ecpp.com 聯繫 Becki Ney。

二、美國矯正協會提供近期矯正相關訊息如下

另 2011 年第 141 屆國際矯正大會(Congress of Corrections)將於 8 月 5-10 日假美國佛羅里達州奇士美(Kissimmee)舉行，議程包含教育工作坊、互相聯誼機會、及犯罪矯正最新作法及商品展覽與創新服務。

另佛羅里達州 Collier 郡看守所成為該州第一所提供全身安全檢查掃描儀單位，可以有效的掌握收容人入監所攜帶的武器，如槍支或刀械，以及其他違禁品，如手機及毒品。該掃描儀可以在 7 秒鐘內掌握收容人身體內外所藏匿的違禁物品，而效果也比由管教人

員檢身為佳，由於該掃瞄儀價格昂貴，約 200,000 美元，而該所由於獲得美國各州刑事合作計畫(the State Criminal Alien Assistance Program)的獎助金補助，方能購置。

另外在奧克拉荷馬州，矯正局估計在圖莎(Tulsa)及奧克拉荷馬市大約 90%的女性收容人參與女性監獄轉向計畫(the female prison diversion programs)後未再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最近約有 133 位收容人參與此計畫，其中有 60%的參與者接受精神科及藥物濫用治療，該州與當地非營利性質機構稱 NorthCare 簽約，提供以上服務，該計畫提供受處遇者所需的技能，以避免再入監，處遇內容包括女性團體及個別諮商輔導，同時提供有關家庭議題，如飲酒控制、互相依賴、憤怒控制、悲傷與創傷症候群諮商、以及教導女性如何自我獨立及自我保護，該計畫的主任表示，參與計畫的女性會逐漸改變，變得較堅強而成為社會與家中有用一員。

本協會之建議如下

可參考美國做法提供經費供國內大學進行設置以上所介紹的支援系統，對於實務工作者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其實國內相關技術及資訊已趨完備，目前較欠缺的是一個整合工作，也就是溝通平台，利用科技整合的方式，將已有的資料及技術整合起來，供有需要的實務工作者參考，由於國內矯正工作所面臨挑戰日趨嚴峻，對於實際從事相關工作者而言這些資訊是非常有用的資源與助力。

三、美國奧勒岡州青少年局青少年正面成效(Positive Youth Outcomes)的介紹

美國奧勒岡州青少年局(Oregon Youth Authority)主管 Colette S. Peters 同時也是美國青少年矯正主管委員會(Council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青少年正面成效小組(Positive Youth Outcomes Committee)主席，與該局研究員 Shannon Myrick 於 2011 年 2 月在美國矯正協會 *矯正今日*期刊(Corrections Today)所發表的“測量青少年再犯:成功與失敗，其中有差別否?”(Juvenile recidivism-measuring success or failure: Is there a difference?)一文中，作者特別指出有關再犯問題及青少年正面成效之結果對於形塑青少年司法機構服務青少年的正面形像相當有幫助。

考量兩組青少年皆是從矯正機構釋放許多年，他們所犯罪行皆是暴力攻擊行為，另外他們皆於獄中接受處遇計畫並完成高中學業，出監前他們皆有家庭接納的問題，其中 Aaron 與出監後的社區有正面聯繫，該社區居民協助他找到居住場所，於他假釋當天，社區成員敞開雙手接納他，同時協助他於大學註冊繼續升學，並且協助他找到一份兼職工作，該更生人出獄後表現良好並完成大學學業。

另一位更生人 Brad 的情況則沒有像前一位出獄人順利，出獄後的社區並未在監禁期間提供任何資源與協助，雖然他嘗試找工作，但是沒有成功，故一直處在失業狀態，最後成為無業遊民，並常以朋友家的沙發為家，同時接受聯邦政府的食物救濟。

以上兩個案例，皆未再犯罪，但後者顯然持續處在經濟困難及沮喪情況下，如果僅已再犯罪與否認定處遇是否成功，則以上皆是成功案例，青少年矯正機構皆成功完成其任務。

以再犯作為評量基準的利害分析

事實上評量及通報再犯率是青少年矯正機構重要責任，歷史上也常以此作為主要的考核指標，由於再犯的評定方式較簡單及成本低，同時易得到社會大眾及立法者有關犯罪率的共鳴，然而以再犯率作為唯一指標，僅顯示青少年偏差行為處遇及青少年矯正成效，而以再犯率作為唯一考核指標時，並無法反應矯正工作的全面性，也就是未包含青少年、家庭、學校及社區在青少年出所後所扮演角色，再犯與否僅顯示青少年出所後有無從事犯罪行為而已，但無法顯示更生人出監後生活的狀況，以再犯作為測量標準也無法顯示他們成功的支持社會行為及持續成為社會有用一員，要真正瞭解青少年處遇計畫的成效，及對於其生活的幫助，少年矯正機構已開始追蹤除再犯罪外，再探討成功案例的青少年生活狀況。

測量成功與否的利弊

研究結果及實務經驗建議從少年成功轉變為青少年及成年，需要在許多方面的正面發展，此類方面包含教育、支持社會的家庭、同儕關係、身心健康、工作及生活技能等。在矯正機構日常工作及其他青少年司法系統領域中發現，透過青少年的發展過程來降低偏差行為，既由每個機構進行評估及掌握相關風險及有利因素，例如透過毒品濫用前科、家庭關係、生活安排、就學及就業紀錄、及心理健康狀態等。並按照個案的情況加以評估，由青少年、家屬及管教人員共同營造有利條件，並減低風險因素的影響。

矯正機構努力達成正面結果，不只遠離犯罪而已，青少年司法系統所欠缺的是持續定義(解釋)、監督及測量其正面的結果，同時回應社會大眾及立法者的要求，矯正機構持續展現處遇計畫之成效性及對於經費支持者的回應，透過掌握社區那些因子有助於青少年成功地轉變為成年人，政府可以依研究結果當作政策決定依據，並將各項服務加以有效整合，讓青少年發展的目標及價值運用在青少年矯正實務工作上，對於青少年發展以面面俱到方法評量其成效，不僅只是在矯正機構中做為成效評的考核方式而已，再加上再犯、其他測量數據，進而勾勒較完整的青少年更生計畫，其結果也可以提供政策決

策所需資訊。

建立基礎

青少年正面成效通常回應以下指標，保護因素及稱職(competence)或實力(strengths)，測量正面成效的概念根植於青少年正面發展(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簡稱PYD)哲學，Butts(2010)及其同事指出一個基本原理，即使青少年來自非常艱困環境，在正向資源的調和下，也可以達成正面發展，例如正向關係與活動的維持及個人與正面楷模學習的社會經驗等，透過關注於有正面成效的青少年各項處遇，矯正機構可以以較完整的方式回應其矯正的成效，而非簡單的報告更生人再犯罪與否。

在矯正專業工作人員開始測量青少年正面成效時，他們必須考量那些處遇會影響成效，處遇策略內容則是以理論為基礎的研究結果做為實施方針，並建議潛在的成效，假使矯正工作者要提升青少年正面成效，則需要考量其所使用的處遇方式，傳統上的青少年司法機構處遇強調憤怒控制、毒癮與酒癮的戒除、或心理疾病的治療，雖然是很重要的處遇措施，然其重點與青少年的健康發展所要求的正面成效不協調。

青少年正面成效應探討新技術、稱職能力、及發展支持社會的自我認同，或其他有助轉變為成人的重要因素，由於矯正機構無法於短期內自行發明新的理論來處遇收容人，所以他們需要在現有的處遇計畫中發現有利因素，以便達成正面成效，例如，在毒癮或酒癮處遇方面，是否有方法可以提升受處遇者身體健康，如運動或自我照顧等，則矯正機構可以測量各項健康指標或調查青少年所獲得在沒有毒品或酒精情況下，如何維持身心健康所需的知識，再者如在憤怒控制處遇計畫中，受處遇者在完成處遇後，於憤怒時能否以其他方式控制其憤怒，例如藝術、寫作或運動等方式。

在美國已經有很多機構參與有關青少年正面成效的評估，此類活動包括於入監時評估青少年風險及有利因子，協助青少年完成處遇計畫，提供青少年培養生活所需技能，並請家屬及社區成員參與處遇計畫，接下來是量化其處遇措施，掌握與正面成效有關因子來追蹤，最理想的是由矯正機構提供許多處遇計畫來支持正面成效，Butts 及其同事強調在以下6個領域，是最有利於達成目的：工作、教育、關係、社區、及創造力，近來，許多機構也透過技訓成效來掌握正面成效，例如就業申請、完成高中學歷及完成義務勞動服務時數等。

再犯罪與青少年正面成效關聯

當然矯正機構仍應保留再犯率作為成效評估的基本指標，畢竟降低未來的犯罪行為是社會服務機構的主要目標，這也是社會大眾及立法者所期待的答案，而再犯率與青少

年正面成效評估相結合也助於形塑青少年司法機構服務的完整性，青少年應該帶著所學得技能回到社會，而成爲有用成員，同時遠離犯罪。正面成效的評估指標與再犯罪通常是相反的，例如在獄中所獲的教育程度越高，則再犯罪的比率越低，由於社會對於所投資於矯正機構經費成效相當關注，對於處遇計畫成果要求也相對提高，矯正機構必須要提供社會大眾及立法者有關青少年正面成效與再犯罪的負相關，也就是對於降低再犯罪有助益，去年，美國青少年矯正主管委員會(the council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簡稱 CJCA)業已檢視有關青少年正面成效發展過程之議題，對於青少年正面成效評估已發展成爲一較完整及始終如一的系統，此計畫已推廣至全美各州實施。

測量真正的成功

當 CJCA 進一步發展所提議測量工具，矯正機構以青少年正面成效評估將較容易展現其處遇成效，其處遇計畫也比較能獲得社會大眾及立法者支持，此測量方式會提供有關青少年在司法機構中服刑狀況，就如同本文開始所介紹的案例 Aaron 及 Brad 出獄後的轉變，透過機構內處遇及矯正機構與社區協助，將會有越來越多青少年達成如 Aaron 的結果正面成效。

四、結論

青少年的再犯罪問題相較於成人再犯罪在美國已受到越來越多關注，事實上，從長遠觀點來看，降低青少年的再犯問題，可以減少其成爲成年犯罪者機會，對社會貢獻非常大，對於處遇成效的評估，透過青少年正面成效評估的作法，將有助於我國提升青少年處遇成效的評估方式，對於處遇成果也較容易讓社會大眾與立法者瞭解其效果，進而得到共鳴與支持。

參考書目

- Butts, J. A., Bazemore, G., & Meroe, S. A. (2010). Positive youth justice-Framing justice interventions using the concepts of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Coalition for Juvenile Justice.
- Scafuri, J. (2011). Resource Centers Provide Support for Criminal Justice practitioners. An online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34(2).
- Colette S., Peters, S. C., & Myrick, S. (2011). Juvenile recidivism-measuring success or failure: Is there a difference? February 2011 Corrections Today: Juvenile Correction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